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4 月 21 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和董事王志军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3 年预计发生接受关联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16,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34%。2022 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9,015.87 万元(不含税)。2023 年预计租赁金河建安土地发生关联交易 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2022 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28.57 万元(不含税)。预计两类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6,33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金河控股、路牡丹、路漫漫、王晓英、王志

军、焦秉柱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I、2023年预计发生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16,300万元。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公司在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新建年产52,000吨兽药级高效金霉素1,000吨盐酸金霉素原料药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41.45亩，总建筑面积为84,664m²，总构筑物面积为7,330m²，项目总投资66,458.7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概算投资20,006.04万元，截至2022年末已累计完成（已结算部分）7,400万元（含税），2023年预计完成12,600万元，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

(2)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盐酸多西环素项目已在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9,091.8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计划投资3,750.00万元（原建筑工程概算投资2,261.54万元未包含钢结构部分，3,750.00万元为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截至2022年末已累计完成（已结算部分）2,087.19万元（含税），2023年预计完成1,700万元，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

(3)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承接上述“（1）、（2）”项目污水处理业务，需扩大污水处理能力，配套进行金河环保五期项目工程建设，2023年预计土建投资1,000万元，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

(4)公司及各子公司其他改扩建及零星土建、维修（装饰）工程，预计全年土建部分投资1,000万元，每项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

上述各项目在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且预计交易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不超过关联交易总额的情况下，各项目之间可以有适当的调整。

II、2023年租赁金河建安土地，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30万元。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1) 公司现有收储煤炭场地面积有限，拟向金河建安租赁部分土地，年租金为 12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玉米需要停车场地，拟向金河建安租赁部分土地作为运粮车的停车场，年租金为 18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河建安	土建及维修	9,015.87	18,650.00	80.22%	51.66%	公告编号：2022-012；公告名称：《关于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地址：www.cninfo.com.cn。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河建安	租赁	28.57		2.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双方在 2022 年度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金河建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81 号

注册资本：2,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璜，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河建安总资产 177,554.61 万元，总负债 5,515.16 万元，净资产 12,239.45 万元，营业收入 10,135.47 万元，净利润 369.7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持有金河建安 82%的股权，交易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河建安构成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金河建安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施工业务，运行状况良好。金河建安拟提供的劳务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金河建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河建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项目需要按国家和公司相关规定实施招标程序的，金河建安将按规定参与投标，如中标则实施相关关联交易，未能中标则不予实施。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与金河建安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河建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

工程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等事宜时有利于及时协调处理，将极大提高施工效率，并且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结算支付时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3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预计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合理地 对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 2023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